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張玉燕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張松碧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關 係 人 張鴻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6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17 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松碧於民國114年11月4日、11
19 4年11月14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0
20 0萬元，債務清償日期為115年5月4日、115年5月13日，並以
21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180萬元、120萬
22 元，並經登記在案。惟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利息，2筆債權視
23 為全部到期，本件債權已屆清償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24 以資受償。

2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26 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本票等件為
27 證。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
28 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
29 是以，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
30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04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